

#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株洲市财政局 文件

株人社发〔2018〕77号

---

## 关于印发《株洲市高校就业工作指导站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在株高校：

为全面推进我市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现将《株洲市高校就业工作指导站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11月30日

# 株洲市高校就业工作指导站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我市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进一步加强地方与高校联动,充分发挥高校就业工作指导站的窗口、平台和桥梁作用,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下一步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湘人社函[2018]238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高校就业工作指导站(简称“指导站”)旨在强化我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与高校合作,共同为在株高校毕业生提供政策咨询、招聘服务等一站式服务。力争把指导站建设成为设施完备、职责明确、运行有序、服务到位、作用明显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窗口,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的工作平台和服务渠道。

## 第二章 职责及要求

**第三条** 指导站应配置固定办公场所及必要的办公设施。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建立相关规章制度,负责指导站日常运行工作。

**第四条** 指导站职责及要求

1.政策宣传咨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积极宣传株洲就业创业形势与政策,积极引导毕业生在株就业创业。

2.完善招聘服务体系。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发布政策、岗位信息,开展指导咨询、网络招聘等就业服务。

3.政策兑现受理。负责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的受理、审核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4.就业创业统计工作。做好实名制登记的数据采集和系统录入。积极探索统计工作新工作模式,及时完成定期报表任务和统计数据。

5.创业培训工作。针对性地开展创业意识、网络创业、职业规划等就业创业技能培训。

6.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建立创业指导师资队伍,开展就业指导、政策咨询、法律维权等一条龙服务。

### **第三章 认定程序**

#### **第五条 认定程序**

高校按照要求填写申请表,向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建站申请,经市相关职能部门联合评估验收。对符合规定要求的,由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认定高校的就业职能部门挂牌,授予“株洲市高校就业工作指导站”。

### **第四章 考核和管理**

**第六条** 指导站实行年度考核管理的办法,以自查与考评相结合的方式。每年11月底前各高校在完成自查的基础上,形

成书面材料报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立联合评估小组,适时对指导站进行考核。考核采取量化打分形式,总分为 100 分(附件 1),总分 80 以上为达标。

## **第五章 经费补助**

**第七条** 对年度考核达标的指导站,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考核结果,结合高校当年度毕业生人数,经株洲市财政局复核后分别给予相关高校 8 万元、5 万元、3 万元的工作经费补助。考核不达标的,则不予拨付补助经费。资金使用原则按《湖南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社〔2018〕25 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0 月 8 日起执行,试行三年。

附件:株洲市高校就业工作指导站评估标准

附件

## 株洲市高校就业工作指导站评估标准

评估内容	具体指标	分值	完成情况	自评分	考核分
制度建设	制定指导站就业创业管理工作制度，分工明确，制度明示。	5分			
	明确专人负责日常工作联络。指导站职责分工明确，并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学习、培训，不断提高指导服务水平。	8分			
信息化建设	在高校门户网站上，有专门板块发布大学生就业创业相关信息。大学生就业创业相关信息及时报送给市人社部门。	6分			

评估内容	具体指标	分值	完成情况	自评分	考核分
就业创业政策宣传	<p>通过网站、宣传栏、展板展示、宣传单页等多渠道发布就业、创业政策，适时更新宣传内容，确保学生及时了解最新就业、创业政策。</p>	5分			
	<p>开设大学生就业创业政策宣讲课，适时邀请专家、学者开展本市有关就业创业政策深度解读，帮助学生及时、准确掌握有关就业创业政策。每年举办就业创业政策和形势宣讲讲座不少于5场。</p>	5分			

评估内容	具体指标	分值	完成情况	自评分	考核分
就业 创业 政策 宣传	<p>每年配合市人社部门开展综合性毕业生招聘活动3次以上。</p> <p>结合学校特点,每年举办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小型专场招聘会30场以上。</p>	10分			
创业 培训	积极组织有培训意愿的学生参加创业培训,年度组织大学生参加各类创业培训。	5分			
创业 导师 结对	为有需求的创业团队或创业大学生联系并落实大学生创业导师结对和指导工作。	5分			

评估内容	具体指标	分值	完成情况	自评分	考核分
创业项目推荐	结合本校实际及时更新创业先进事例和创业项目内容。一年内向市人社部门推荐项目不少于2个。	6分			
工作调研	撰写年度毕业生就业状况和下一年度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计划。	6分			
	积极开展本校大学生就业创业情况调查、统计和分析工作,并形成分析报告。	4分			
台帐管理	日常有关就业创业的一系列活动做好记录并保存,如招聘活动、就业创业政策宣讲活动。	5分			



评估内容	具体指标	分值	完成情况	自评分	考核分
工作配合度	配合市人社部门组织各类宣讲会、招聘会、创业项目展示等活动，组织学生广泛参与。	10分			
	积极配合市人社部门做好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工作，数据采集和系统记录规范及时。认真初审，及时报送求职创业补贴。	10分			
	配合市人社部门开展其他工作。	5分			